#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_\_\_甲...*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

拟出运日期：\_\_\_\_\_\_\_\_\_

出运港：\_\_\_\_\_\_\_\_\_

到货港：\_\_\_\_\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帐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甲方应于\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

六、货物交付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四**

甲 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加强双方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货物运输、进出口订舱、通关等代理服务，具体包括：

1、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货物所在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委托乙方对货物在货物所在国提供通关服务。

3、委托乙方代理的其他服务

具体以甲方向乙方进行委托，提供委托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获取货物的免费跟踪,查询,索取签收记录的权利。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货物丢失,损毁等情况下,甲方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提出异议,有提出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依照协议收取全部代理费用的权利。乙方有检查货物的合法性及包装的权利。若甲方称量填写重量有误,乙方有权更正。

3、甲方的义务:

在发货前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或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在约定的时间内备好货物及资料.包括:妥善做好货物的内外包装;详细的货物托运书并声明货物价值;按协议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4、乙方的义务:

接到通知后,及时上门提取甲方发运的货物,或在甲方送货上门时,作好接货工作。及时操作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接受甲方的电话查询,及时查看电脑系统,并给出货物跟踪信息。对有问题事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跟踪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禁运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法律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液体,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它任何危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货物途经国或目的地国家禁止运输或进口的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如盗版,侵权等任何不合法的物品及中国海关禁止出口的物品. 若甲方托运任何禁运品,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包括运费,退运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没收货物,罚款等以及任何法律制裁.

三、甲乙双方承认并遵守以下条款:

重点声明:

1、甲方因发现托运的货物有损毁或遗失的，乙方对此有过错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值、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履行委托事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若甲方托运货物需要保险,需要特别声明,并另付费用。

3、甲方须缴付因通关所造成的仓储费,商检费等海关所收费用。

4、对于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原因而延误货物运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啸,罢工等)造成延误的事实,并争取有效措施努力补救.

四、费用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各项费用标准以每月报价确认为准。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费用标准，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3、每票货物操作完毕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各项费用金额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对上述费用金额有异议，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逾期确认，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费用金额;

4、费用结算方式

经双方商定，采用以下( 2 )结算方式

(1)票结。单票操作完成后3天内，乙方将所有已确认费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2天内支付给乙方。

(2)月结。单月票量如超过5单及以上，且月总费用不超过5万人民币或1万美金，可采用月结方式

每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1】日至【30】日(以到达目的地入仓的时间计算)产生的费用明细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在当月【10】日前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收取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总费用超过月结限额，则乙方在费用达到限额时向甲方提供账单并按照票结时效结算。

五、业务联系方式

甲方：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待结清所有欠费后本合同解除。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双方如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到期之日起书面确认后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拟出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出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到货港：\_\_\_\_\_\_\_\_\_\_\_\_\_\_\_\_\_\_\_\_\_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合同范文，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合同范文;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六**

甲方：\_\_

乙方： (自然人)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 千分之\_(rmb)，但每票不低于(rmb) \_佰元整 ，不高于(rmb) \_仟元整 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七**

出口代理协议(样式一)

委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_\_\_\_\_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九**

协议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香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香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

协议甲方：

协议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_\_\_\_\_，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_\_\_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

拟出运日期：\_\_\_\_\_\_\_\_\_

出运港：\_\_\_\_\_\_\_\_\_

到货港：\_\_\_\_\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帐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二**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四**

出口代理协议(样式二)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_\_\_\_\_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乙方：

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公章：公章：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澳门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澳门。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澳门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澳门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甲方供澳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澳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以质定价的寄售方式并照此与甲方结算。

(一)乙方把每日的销售数量、重量、单价、残次、死亡及各项费用活畜到澳门后正常情况下会产生以下主要费用：起卸费：\_\_\_\_\_\_\_\_\_;存仓费：\_\_\_\_\_\_\_\_\_;饲料费：\_\_\_\_\_\_\_\_\_;代销栏佣金：\_\_\_\_\_\_\_\_\_;乙方代理佣金：\_\_\_\_\_\_\_\_\_;其它费用：\_\_\_\_\_\_\_\_\_。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上列明)(二)甲方视实际情况，可选择信汇、电汇、自带汇票的结汇方式。

七、其它(一)乙方除了向甲方通报甲方所供商品的质规、卖价及市场反映等情况外，还应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向甲方通报整个市场行情、市场需求等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发展市场适销的商品。

(二)当澳门有关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澳门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乙方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有关商品生产、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和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 (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 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出口货物供货人)：\_\_\_\_\_\_\_\_\_

乙方(出口代理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协议的订立：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质量：\_\_\_\_\_\_\_\_\_

4.规格：\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成交条件：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在\_\_\_\_\_\_\_\_\_网上交易平台上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否则不发生效力。

(三)甲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四)乙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1)接受乙方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乙方代表甲方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出口货物：

(1)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3)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_\_\_\_\_\_\_\_\_。

3.费用：

(1)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_\_\_\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_\_\_\_日内交付。

(二)乙方义务：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需向乙方给付总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损失，甲方还需向乙方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第四条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附加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页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出口的商品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乙方指定的外方签订外销合同，该合同内容需要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同乙方指定的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或三方购货合同，该合同内容需由乙方在签订前确认并负责，并经甲方同意。

3.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数据及时制作出口报关运输及随寄需要的发票、装箱单、货运委托书、\_\_\_\_\_单等单据。

4.在自身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对需办理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等的货物，在受到乙方委托后应该积极予以办理各种手续及时取得有关单证，但免除不能及时取得有关单证的责任。

5.货物若需甲方负责商检，甲方则应及时认真作好商品的商检通关工作，以免延误通关等后续工作的进行。

6.在甲方负责报关运输的方式下，积极联络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定仓\_\_\_\_\_等事务，保证出口货物安全、及时顺利的出口清关，不延误指定装船日期，但对货物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7.及时做好货款在各种方式下的结汇工作，按约定的结算方式同乙方进行结算并规定比例收取代理费。

8.作好货款的核销工作，催促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收到外汇货款，及时收回外汇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外汇核销。

9.若货物需退税的，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按退税机关规定的完整的退税凭证后应及时完成退税工作，按协议的结算款项同乙方结算。

10.积极协助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其他工作，在外贸上给予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同外方及供货方签订的协议内容负责，并承担不能完成协议的一切后果。

2.按时、按量、按质准备货物，货物备妥后及时把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毛净重等数据告诉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制作各种单据。

3.对需要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的货物，应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完成。也可以委托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予以全权办理。但承担甲方不能及时取得该些单证的后果。

4.若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商检、订仓、\_\_\_\_\_及海关清关等工作，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并保证报关单据上的货物与实际装船出口的货物在品质、规格、数量上的完全一致，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应积极催促外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出口报关后三个月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指定账户，并承担不能收到外汇货款和收汇晚于规定期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于收汇超过三个月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实际收汇金额低于报关金额不得超过\_\_\_\_\_美元。

6.按协议规定与甲方进行货款计算和支付出口代理费（结算方式单独列项）。

7.在出口清关后的收回出口外汇核销单和出口报关单（核销联）并交于甲方。交于甲方的时间必须在出口报关（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时间为准）后\_\_\_\_\_天内，以便甲方及时进行外汇核销。

9.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其他需甲方完成的工作，协调好中外各方的工作情况。

四、结算约定条款

1.纯代理方式：

（1）按货值的\_\_\_\_\_%征收出口代理费，最低不少于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提供的结汇汇率为准。

（4）具体资金支付：

a.t/t方式下：甲方在收到外方的外汇货款后，按汇率折算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货款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b.在l/c和托收方式下，甲方将\_\_\_\_\_准确有效的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在出口退税的方式下：

（1）对于外汇的折人民币汇率按甲方在银行结汇时银行提供的结算汇率为准

（2）乙方同时承担货款在结算中我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清关费用及运输费用

（3）甲方按照乙方出口货物价格\_\_\_\_\_rmb/usd收取代理费；在扣除双方约定的杂费后（如银行费用、利息、办证费等），甲方帐面余额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乙方。

（4）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及时收到乙方开给甲方规定数额的经税务部门验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在货物出运清关后\_\_\_\_\_天内收回）和在收到国外的外汇货款之后才能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货款。

（5）具体资金支付：

b、在l/c?和托收的方式下，甲方将\_\_\_\_\_准确有效单据交到指定的议付银行后，在外汇货款进帐后，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扣除代理费后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交给银行的单据不管是甲方还是乙方制作的必须通过乙方确认，同时乙方将对由于单据不符等原因造成不能得到银行偿付的情况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不管何种结算，若需甲方返还利润部分的，乙方都必须开来合法的发票后，甲方才能返还利润部分。

4.但乙方将承担增值税票由于存在各种错误记录、未通过退税部门的验证及该发票和\_\_\_\_\_出口报关单未能按规定期限及时交给甲方从而不能进行退税的责任和后果，同时乙方也必须及时退还甲方之前所得到的大于收汇的那部分金额的货款。

五、其它约定条款

1.乙方保证出口的货物是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合法的货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代理过程中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索赔、赔付等事宜。

3.甲方保证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乙方的客户渠道及商业资料，否则将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生各种双方无法预料的问题（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双方将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合理调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或拟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该补充协议也将视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5.甲乙双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必须提前\_\_\_\_\_\_\_\_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且之前所签订对外及对内合同必须执行完毕。

6.若产生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产生了争议和分歧，都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的五年内有效。

受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十九**

委托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2.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到委托人。

2.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3.外销合同(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

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

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十**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理出口\_\_\_\_\_\_\_\_\_\_\_\_\_\_ 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 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_\_\_\_\_\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_\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 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十一**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

拟出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出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

到货港：\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十二**

甲方 ( 受托方 ) :

乙方 ( 委托方 ) :

一、经友好协商，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出口下列商品：

二、交货要求： ⑴ 交货期限：

⑵ 交货地点： (乙方必须在交货时随附各种有关单据，详见乙方义务4) ⑶ 交货方式：

三、代理出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用按以下的方式支付：

甲方在全额收汇后，先扣除银行费用、出口运保费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后，按照实际收汇金额扣除美金运费以1(美元)： (人民币)的比例向乙方结算， (注： 结汇暂按本合同前述约定的结算价计算; 如实际结汇日因汇率变动导致甲方损失，则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可对结算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并收取\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代理费。

四、本合同系甲、乙依据我国外贸代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甲方据此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乙方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 3.如需实质性修改或变更出口合同，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4.办理出口许可证、负责催证、租船、订舱、保险、制单和结汇。

5.负责办理出口报关，并可根据“特别约定”办理有关商检、单证缮制、退税申报或其他手续。在乙方办理退税等手续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6.出口合同付款方式为信用证的，甲方负责审核信用证条款，并及时将信用证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发运。

7.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缮制托运单据，办理托运手续，并及时将托运情况、交货时间、地点通知乙方。如由乙方安排托运，则乙方应在出运后二个月内将外汇核销单等单据交甲方，且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准确、完整和真实。

8.收汇后将结汇款在扣除所有费用后，及时汇给乙方。

9.甲方就整个代理出口事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但可就代理中单个事务委托专业公司履行。 10.如遇乙方产品在外国因质量问题被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早日准备应诉。 11.由于国际市场变化而未能签订出口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因不可抗力，外商或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甲方免责，但应根据乙方的书面委托及有效证据对外索赔及理赔，并将进程及时通报乙方，转付委托索赔所得款项，如乙方不愿对外索赔或规定期限内不提供费用及协助，甲方可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

13.承担因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对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与甲方协商确定的出口合同的固定条款，以出口合同为准确认代理出口货物之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保证货物数量、质量、包装、交货期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并对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后果及有关货物及其包装所包含的知识产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出口合同组织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交到约定地点。

3.提供正确的资料，给予甲方合理的时间制作出口单证、安排托运，承担由于资料错误引起的后果。 4.提供完整准确的交货单、装箱单、厂验证或换证凭单、出口包装证明等必备单据。 5.负责办理退税等手续，有关货物出运等方面可在“特别约定”中另行规定。

6.及时支付运费、仓租、寄样、装卸杂费、报关、商检、卫检、各类出口许可证、产地证等甲方以外单位收取的费用，承担结汇过程及信用证修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不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执行代理，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委托甲方代理出口商品配额或许可证商品，除另有约定，乙方应提供批准通知或许可证并承担费用。乙方应给与甲方合理期限办理转让手续。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国外客户是乙方指定，因外商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发生对外理赔或索赔时，应及时书面委托甲方提供有效证据及预支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等)，并承担理陪、索赔后果及因自身不作为(包括不委托、不付费、不提供证据及协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乙方违约时，应偿付甲方垫付的费用、利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拍卖费等费用)，支付代理手续费及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责任.

11.由于外商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收汇逾期未核销，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1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出口合同的，免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13.出口合同签订前，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只规定了定价原则而没有规定具

六、有关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上海仲裁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3楼。邮编：20xx41，电话：021-52920xx2，传真：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十三**

委托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_\_\_\_\_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申请\_\_\_\_\_。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皮革进料加工制品出口代理协议书篇二十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_\_\_\_\_\_\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在\_\_\_\_\_\_\_\_\_\_\_\_\_\_\_\_20\_\_年底前履行完毕。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代理方：

1、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委托方：

1、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税务登记证(国税);

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申请认定表(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⑤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2、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

4、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

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12、保证在报关日后30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等退税单据交还代理方，并保证报关单、核销单的所有内容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内容一致。

13、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未能退税时，代理方有权向委托方追索该部份退税款。

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份退税款，付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三、费用与代理手续费结算：

1、代理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退税外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应在每笔费用实际发生前转入代理方账户，代理方也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本合同项下的出口费用包括：保险费、港口码头费、装运港市内短途运杂费、仓储费、出口检验费、检疫费、报关费、国内银行费用等。

2、.代理方负责接收国外客户/货款，该货款应于60天内汇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代理方收到委托方国外货款，先按\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_\_人民币元将货款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在核销单、报关单退回后，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后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

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

(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

(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货款本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其他：

1、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2、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3、如国税局对该产品出口退税比例进行调整，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不含本数)，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出口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的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